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〇年三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先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0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的0914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1000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先河有限 2009 年 4 月增资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之问题1：发行人披露，2009年4月27日，先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619.8346万元，其中北京科桥以3,000万元认缴413.2231万元出资额，兴烨创投以1,000万元认缴137.7410万元出资额，正同创投以500万元认缴68.8705万元出资额。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2）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3）本次增资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请发行人提交上述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和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

根据新增股东（指北京科桥、兴烨创投和正同创投，下同）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章程和其他相关材料，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7.1.10 出资转让以及增资至2,838.1982万元（2009年4月）”中所述，在向先河有限增资前，新增股东与先河有限及其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闫荣城系由北京科桥推荐，王安安系由兴烨创投推荐。根据新增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和兴烨创投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兴业证券与兴烨创投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兴业证券为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根据新增股东、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中磊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代持和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定价是参照当时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时一般市盈率标准（6至8倍），结合先河有限的2008年盈利状况和2009年的盈利预测，由先河有限和新增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为每1元出资额7.26元（按先河有限2008年的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约为6.8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一

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本次增资按照市场方法作价，新增股东作价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降低了先河有限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先河有限扩大经营。新增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未成为先河有限的第一大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推荐的董事未达到董事会全部人员的半数，本次增资未改变先河有限既定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使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带来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进一步巩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

二、关于 2009 年 3 月和 2009 年 4 月的出资转让

《反馈意见》之问题2：发行人披露，2009年3月30日，深圳创东方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1,426,091元的出资转让给肖水龙，转让价款为900万元。李玉国等14名自然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邢金生等人。2009年4月，王新红将90万元出资转让给邸英梅，转让价款653.4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基本方案；（2）肖水龙是否为深圳创东方的合伙人，深圳创东方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股份受让人员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4）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5）是否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及其原因；（6）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请发行人提交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转让出资的原因及股权激励

1. 转让出资的原因

根据深圳创东方出具的声明，其于2009年3月转让出资主要是因为其急需货币资金。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之“7.1.9 出资转让（2009年3月）”部分中，列示了2009年3月相关转让人转让出资的原因。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现将有关转让人转让出资的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的主要原因
1	李玉国	激励创业人员和骨干人员
2	冯宇	离职并急需现金
3	文冀云	急需现金
4	金涛	急需现金
5	刘春田	急需现金
6	温丽云	急需现金
7	王丽霞	急需现金
8	谢志军	急需现金
9	苏清柱	急需现金、离职
10	孙文毅	急需现金
11	康素芬	急需现金
12	黄建辉	急需现金
13	张冬生	急需现金
14	陈朝霞	离职、急需现金

根据王新红出具的声明，其于2009年4月转让出资的原因是其急需资金。

2. 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和李玉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李玉国转让的出资的自然人中，李才林和陈建明当时分别为先河有限的供应部部长和生产部骨干，同时也是先河有限的创业团队成员，为先河有限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为激励该等创业人员，李玉国将所持的部分出资转让给该等创业人员。邢金生于2008年6月进入先河有限工作，主要负责先河有限的融资和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开耀泽于2009年3月进入先河有限工作，主要负责先河有限的售后服务和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工作。为了激励先河有限新引进的骨干人员，李玉国将所持的部分出资转让给该等人员。

根据发行人和李玉国的说明，先河有限和发行人并未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李玉国将所持的部分出资转让给上述创业人员和骨干员工系李玉国根据相关员工对先河有限发展的贡献和先河有限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行决定。

（二）肖水龙是深圳创东方的合伙人，其受让深圳创东方转让的出资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东方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肖水龙受让深圳创东方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时，是深圳创东方的有限合伙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为深圳创东方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创东方和肖水龙分别出具的声明、深圳创东方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深圳创东方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东方本次转让出资已经履行其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经其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出资受让人与发行人和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

根据出资受让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出资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资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出资受让人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	肖水龙	现任监事吴巍的提名人
2	李才林	供应部部长
3	邢金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陈建明	生产部员工
5	开耀泽	先河中翼副总经理
6	张淑欣	生产部副部长
7	周 想	生产部部长
8	曹双利	先河中翼三部部长
9	张友艳	供应部员工
10	狄 楠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11	耿文忠	无关联关系
12	尚永昌	研发中心副主任
13	侯彦骥	应收账款管理专员
14	陈艳华	营销四部员工
15	杜春明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6	袁立强	市场部员工
17	张燕军	营销三部员工
18	吴艳茹	总经理项目助理
19	马越超	监事会主席
20	张向宇	营销一部部长助理
21	齐怀志	无关联关系
22	高 峰	库房主管
23	李 琴	生产部员工
24	刘国云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5	邸英梅	无关联关系

根据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中磊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本所及其签字人员

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25名受让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出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之“7.1.9 出资转让（2009年3月）”和“7.1.10 出资转让以及增资至2,838.1982万元（2009年4月）”列示了2009年3月和4月有关出资转让的价款。根据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现将出资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列示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1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
1	深圳创 东方	肖水龙	142.6091	900	6.31	按取得出资的成本价格定价
2	李玉国	李才林	30	38.7	1.29	参照2006年7月研究中心转让出资的价格（1.2943元/1元出资额）确定
		邢金生	10	12.9	1.29	
		陈建明	5	6.45	1.29	
		开耀泽	5	6.45	1.29	
3	冯宇	邢金生	35	45.15	1.29	按本人取得出资的成本价格定价
		张淑欣	12	15.48	1.29	
		周 想	7	9.03	1.29	
		曹双利	6	7.74	1.29	
		陈建明	5	6.45	1.29	
		张友艳	5	6.45	1.29	
		狄 楠	3	3.87	1.29	
		耿文忠	3	3.87	1.29	
		尚永昌	2.6	3.354	1.29	

		侯彦骥	2.4	3.096	1.29	
		陈艳华	2	2.58	1.29	
		杜春明	1	1.29	1.29	
		袁立强	1	1.29	1.29	
		张燕军	1	1.29	1.29	
4	文冀云	吴艳茹	9.564	12.33756	1.29	参照2006年7月研究中心转让先河公司出资的价格,综合考虑本人取得出资的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5	金涛	李才林	3.9	5.031	1.29	
		陈艳华	1	1.29	1.29	
6	刘春田	马越超	1.01	1.3029	1.29	
		张向宇	0.49	0.6321	1.29	
7	温丽云	齐怀志	5.02	6.4758	1.29	
8	王丽霞	齐怀志	5.02	6.4758	1.29	
9	谢志军	吴艳茹	2.436	3.14244	1.29	
		齐怀志	1.58	2.0382	1.29	
10	苏清柱	马越超	4.016	5	1.25	
11	孙文毅	齐怀志	2.51	3.2379	1.29	
12	康素芬	齐怀志	2.51	3.2379	1.29	
13	黄建辉	高峰	2.4	3.096	1.29	
		齐怀志	0.11	0.1419	1.29	
14	张冬生	李琴	2	2.58	1.29	
		齐怀志	0.51	0.6579	1.29	
15	陈朝霞	刘国云	2	2.58	1.29	
		张向宇	0.51	0.6579	1.29	

16	王新红	邸英梅	90	653.4	7.26	参照先河有限 2009 年 4 月增资时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根据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出资转让定价均有合理的依据，符合转让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五）关于同次出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前述出资转让存在同次出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该等情形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不同的转让双方采用不同的定价依据，且不同的转让方取得出资的成本价格不同。出资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相关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受让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受让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让人受让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向他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先河有限（或发行人）借款或由先河有限（或发行人）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研究中心于 2003 年 11 月转让国有股权

《反馈意见》之问题3：发行人披露，2003年11月，研究中心将所持先河有限665万元出资（38.15%）以600万元的价格（评估价的88.29%）转让给冯宇等19名自然人。请发行人具体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研究中心以低于评估价转让其所持先河有限国有股权的原因、程序及其合法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转让出资的程序

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研究中心于2003年转让出资（下称“本次出资转让”）的相关材料。经核查，研究中心本次转让出资是在河北省鼓励国有股权在竞争性行业中有序退出背景下，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下称“河北建投”）转让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同时进行，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03年4月15日，先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所持先河有限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同意该等出资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职工继续履行与先河有限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放弃经济补偿。

2003年6月25日，河北大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冀大众评报字[2003]第3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3年5月31日，河北先河总资产的评估值为7,124.56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343.21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81.35万元。该等评估结果于2003年8月19日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03年7月30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证明》，确认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43万元，其中：研究中心出资765万元，河北建投出资500万元，先河工会出资478万元，并确认研究中心所持的股权为国有股。同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河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转让其持有的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请示》（冀质技监局发[2003]111号）。

2003年8月14日，河北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冀财企[2003]102号），对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予以确认，同意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38.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为665万元），河北建投将其所持先河有限28.6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为500万元）向社会公开出让，并同意股权转让采取竞价方式进行，要求在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进行。

根据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于2003年10月24日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让项目成交确认书》（冀产转字[2003]17号），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就上述研究中心所持先河有限38.15%的股权和河北建投所持先河有限28.69%

的股权委托拍卖机构于2003年9月5日向社会公开拍卖出让，冯宇等人以1,111.25万元的价款拍得该等股权；2003年10月23日，冯宇代表全体受让人（19名自然人）分别与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研究中心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款为600万元，河北建投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款为511.25万元。

2003年10月24日，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让项目成交确认书》（冀产转字[2003]17号），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确认本次出资转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2003年10月29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出资转让。

2003年11月19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

经查，研究中心的本次出资转让的款项已于2004年8月26日支付完毕。

（二）低于评估价转让的原因

经核查，研究中心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款为该等出资评估价的88.29%。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李玉国（时为研究中心主任）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中心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款是通过拍卖方式确定，已经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确认。

（三）合法性

经查，《河北省企业产权多元化中降低国有股比例的实施办法》（冀财企[2003]88号，2003年7月24日起实施）第十一条规定：“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民营资本受让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或受让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权，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用于出让的产权或资产价值可视资产质量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下浮一定的比例。下浮比例在**10%以内的（含10%）**，作为出让方的国有股东在向上一级国有股东单位说明差异原因的情况下可以自主决定；在报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情况下，允许下浮比例**超过10%**。改制企业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的，按零值出售。”

经查，研究中心本次出资转让的成交价款低于评估值的90%，下浮比例超过10%，研究中心未按上述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先河环保于2009年9月9日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先河科技函（2009）14号）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说明了研究中心所持出资的转让款项低于评估价90%的事宜，于2009年9月17日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政呈[2009]159号文确认，于2009年9月24日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09]43号文确认。

2010年1月27日，本次出资转让的受让人之一李玉国出具《关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转让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受让人补交低于评估值的款项，其本人将予以全额补交。

本所律师认为，研究中心未就其本次出资转让的成交价款低于评估值的90%的事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不符合《河北省企业产权多元化中降低国有股比例的实施办法》的规定。但是，研究中心本次转让出资的价款是通过拍卖方式（而非协议方式）确定，先河环保已将本次出资转让的成交价款低于评估值的90%的事宜如实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并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前述的程序瑕疵已经得以补正。李玉国已经出具将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补交有关低于评估价款项的承诺。因而，研究中心本次出资转让成交价款低于评估值之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研究中心本次转让出资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冯宇持有先河股权的变更

《反馈意见》之问题4：发行人披露，2003年7月，冯宇等6人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设立石家庄开发区天泽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11月，冯宇等19名自然人以600万元的价格（评估价的88.29%）受让研究中心665万元出资（38.15%），以511.25

万元的价格（评估价的100.04%）受让河北建投500万元出资（28.69%）。该19名自然人一致授权冯宇签署受让先河有限股权的合同。2006年6月，冯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13.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玉国。2007年11月，冯宇受让李玉国所持先河有限72.5万元出资，受让杨首峰所持先河有限13.5万元出资。2009年3月，冯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8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邢金生等股东。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冯宇担任先河有限监事。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冯宇担任先河有限副总经理。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冯宇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冯宇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先后辞去公司监事和副总经理并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冯宇所持先河有限股权变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兴业证券工作人员对冯宇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冯宇于2002年9月到先河有限工作，于2004年1月自先河有限辞职，于2007年5月再次回到先河有限工作，于2008年4月再次自先河有限辞职。其中，在2007年12至2008年4月期间任先河有限的副总经理，在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期间任先河有限的监事。

根据冯宇和公司的说明，冯宇在离职期间（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和离职后的一段时间内仍担任先河有限的监事，主要是因为先河有限未能及时召开股东会以更换监事的原因所致。在该等期间内，除作为监事签署有关的文件外，冯宇并未在公司实际任职。

2003年11月，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时，冯宇当时在先河有限工作，为竞购方便，受其他18名自然人的委托，作为包括其本人在内的19名自然人的代表参与竞购，并竞购成功。在本次出资受让中，冯宇本人受让的先河有限的出资为13.3万元。

2004年1月，冯宇自先河有限辞职时，已与先河有限的董事长李玉国达成口

头协议,约定将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李玉国,但未能及时办理有关的手续。2006年6月,冯宇与李玉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以13.3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李玉国,并于2006年7月25日办理完成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冯宇已经重新回到先河有限工作,经其与李玉国和杨首峰协商一致,其自李玉国处受让李玉国委托先河工会持有的先河有限的出资72.5万元,自杨首峰处受让先河有限的出资13.5万元,合计受让出资86万元,并全部登记至冯宇本人名下。

2009年3月,冯宇已经自先河有限辞职,因其已经离职并急需现金的原因,冯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14名自然人。

根据冯宇本人和发行人的说明,冯宇先后两度到先河有限工作并两度自先河有限辞职,均系本人自主选择,属正常的工作变动。其两度受让先河有限的出资并两度将出资转让,均系出于本人自愿,不存在受到欺诈或胁迫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冯宇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冯宇目前未以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对他人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享有任何权益。

(二) 冯宇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冯宇本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宇目前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冯宇辞去先河有限监事和副总经理并转让全部出资的原因

经查,冯宇于2008年4月辞去先河有限副总经理职务,于2008年12月辞去先河有限监事职务。

根据冯宇和发行人的说明,冯宇先后辞去先河有限副总经理和监事,是因为其本人为谋求更好的发展,自主选择到其他单位工作,不宜继续在先河有限兼任

该等职务；其于2009年3月转让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主要是因为其已不再在先河有限任职并急需现金。

综上所述，冯宇自先河有限辞职及并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均系出于本人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先河有限历史上的工会持股

《反馈意见》之问题5：发行人披露，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先河工会一直代李玉国等自然人持有或受让股权，代持金额从45万元增加到578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先河工会的基本情况，先河工会代持股权的真实原因，股份代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以及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请委托人逐一提供解除股份代持的书面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先河工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先河工会原由先河有限职工组成并经石家庄桥西区总工会批准依法成立，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1999年3月15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总工会以《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工会委员会的批复》（西工组[1999]6号），同意成立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0年3月26日，石家庄市总工会向先河工会颁发石工法证字第030419059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确认先河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注意到，先河工会于1999年4月受托对先河有限进行出资时，其尚未取得法人资格。但是，其对先河有限的本次出资已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且其于其后取得了法人资格，因而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其本次出资的真实

性和有效性。

（二）委托先河工会代持的真实原因

根据李玉国等部分委托先河工会出资的自然人和先河工会出具的说明，1999年4月，委托先河工会出资的自然人均为研究中心的员工，属于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尽管当时没有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不得经商办企业的明确规定，但社会普遍认为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应与国家公务员一样，不宜开办企业。在此背景下，为了既能筹集到先河有限发展所急需的资金，又不影响该等人员在研究中心的工作，该等人员经协商一致，决定委托先河工会进行出资。本次出资是先河工会首次代为出资，受托持有的出资数额为45万元。

1999年10月，为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先河有限再次筹划增资事宜。为了能筹集到更多的资金，先河有限动员研究中心的员工和先河有限的职工等对先河有限出资，最后确定26名自然人对先河有限出资。该26名自然人多为研究中心员工，为了不影响该等自然人在研究中心的工作，避免股权分散造成管理不便，经相关方协商一致，仍沿袭原来的操作方案，将原自然人股东名下的出资全部过户至先河工会名下，同时新增的出资的认缴人也委托先河工会代其进行该等出资。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后，先河工会受托持有的出资数额增至478万元。

为完成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4年下达的改制任务，2006年初，研究中心开始筹划将其所持的先河有限的100万元的出资全部对外转让。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该等出资转让信息进行公告，并广泛征集受让方。但由于当时社会对先河有限的情况了解较少，有兴趣作为受让人方的人较少。在此背景下，李玉国决定由自己出资委托先河工会报名受让该等出资，并决定如竞得该等出资，将以该等出资用作对相关员工进行激励。最后，先河工会依法以协议方式取得该等出资¹。至此，先河工会受托持有的出资数额增至578万元。

¹ 经查，李玉国分别于2007年12月和2009年3月将其本次通过先河工会受让的出资用作对相关员工进行激励。

2007年，先河有限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为了规范持股关系以符合上市要求，先河工会于2007年12月解除了与相关自然人委托代持关系，并办理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以后，先河工会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先河有限的出资，或对他入持有的先河有限的出资享有任何权益。

（三）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的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河工会历史上受相关自然人委托对先河有限出资以及持有先河有限的出资，均与有关的自然人签署了书面协议，对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和李玉国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河工会受托代持事宜未引发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于2009年9月17日和2009年9月24日以石政呈〔2009〕159号文和冀政办函〔2009〕43号文，对历史上先河工会代持股份及2007年解除代持股份事项进行确认，并确认发行人“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权权属不明或有争议的事项”。

经查，李玉国于2010年1月27日作出承诺：如因先河工会受托代持事宜引发任何纠纷或风险隐患，其本人将依法予以解决，如先河工会因此而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其将代先河工会承担且不向先河工会进行任何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先河工会代持先河有限出资的事宜，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且已经于2007年12月解除委托，该等代持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关于生产环境监测仪器的资质

《反馈意见》之问题6：发行人披露，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实行运营资质许可制度，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申请获

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取得的部分资质将于2010年到期,部分资质将于2012年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并列表披露发行人产品所涉污染源的监测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取得的全部资质及其取得程序,上述资质到期后的展期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环境监测仪器必须的全部资质及上述资质到期后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取得的全部资质及其取得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取得的资质包括:制造计量器具资质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1. 制造计量器具资质

(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5年10月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列入的计量器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63. 烟尘粉尘测量仪: 烟尘测试仪、粉尘采样器、光散射式数字粉尘测试仪;

“64.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65. 大气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66. 水质分析仪：覆膜电极溶解氧测定仪、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氨自动分析仪、生物化学需氧量（BOD5）测量仪、硝酸根自动监测仪、总有机碳分析仪、离子计；

“6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硫化氢气体分析仪、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烟气分析仪、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环境监测仪器属于上述目录中所列的计量器具范围。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生产该等环境监测仪器应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 取得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 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与所制造计量器具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②具有与所制造计量器具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场所及条件；③具有保证所制造计量器具量值准确的检验条件；④具有与所制造计量器具相适应的技术文件；⑤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管理制度；⑥按照规定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具有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制造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需先取得型式批准；申请制造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先进行样机试验，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根据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发布的行政许可信息和发行人说明，型式批准和样机试验行政许可的程序如下：①企业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申请材料；②受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审核；③受理部门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企业向技术机构提供样机和相关技术材料；④技术机构按其相关程序和试验大纲进行试验，在6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部门提交试验报告材

料；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和型式评价结果的审批；⑥受理部门通知企业交纳证书费用，领取证书。

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发布的行政公开信息和发行人说明，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程序如下：①申请人向省或市级质监部门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有关材料；②质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③受理申请的质监部门及时聘请考评员组成考核组对申请人实施现场考核。考核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并向受理申请的质监部门提交现场考核报告。④受理申请的质监部门应当根据现场考核报告，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作出核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制造计量器具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准予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出复查换证申请。原准予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应当按照前述程序进行复查换证考核。

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1) 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3号）的规定，发行人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业务需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

(2) 取得条件和程序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申请环境

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②具有维护设施正常运转的专职运营人员；申请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不少于10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5名；申请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不少于6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3名。设施运营现场管理和操作人员应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③具有一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践，且运营的污染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标准；④具备与其运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分级分类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发布的行政公开信息，环境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程序如下：①申请资质证书的单位，向本单位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资质证书申请表，并提交申报材料；②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国家环境保护部；③国家环境保护部收到预审意见后，进行材料初审，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一周），对经过专家审查的企业在国家环保部网站公示一周，并自收到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专家审查一周和公示一周的时间不计入）作出审批决定。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需重新申请领取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环境监测仪器必须的全部资质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下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冀制 00000142	降雨自动监测仪（型号：XHRM30D）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XHAN-90B）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监	2007. 04. 16	2010. 04. 15

	号	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型号：XHCEMS-40A）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型号：XH9004C型 COD 测定仪、XH9001C 型恒温消解器）	督局		
2	冀制 00000142 号	全抽取法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仪（型号：XHCEMS-41A、XHDM-40A） 高锰酸盐指数监测仪（型号：XHCOD-90A） 烟尘自动监测仪（型号：XHDM-40A）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07.16	2010.07.15
3	冀制 00000142 号	总有机碳自动监测仪（型号：XHTOC-90）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型号：XHC0200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12.10	2010.12.09
4	冀制 00000142 号	水质五参数自动监测仪（型号：XHFP-90）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型号：XH-900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12.10	2010.12.09
5	冀制 01000169 号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型号：XHAMS2000）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型号：XHS2000）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型号：XHN2000） 臭氧自动监测仪（XH0Z2000） 零气发生器（XHZ2000） 动态气体校准仪（型号：XHCAL2000） 可吸入颗粒物自动监测仪（型号：XHPM2000）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05.22	2012.05.21
6	冀制 01000169 号	臭氧自动监测仪（型号：EC9810B）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型号：EC9830B、EC9830T）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型号：EC9841B、EC9841T）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型号：EC9850B、EC9850T）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07.28	2012.07.27

2. 发行人现持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

书编号：国环运营证0990），证书等级为“自动连续监测（水、气）正式”，有效期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环境监测仪器必须的全部资质，具备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相应资质。

（三）资质到期后的展期措施

发行人说明，其将在生产、研发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实力，确保其在办理上述资质展期时，符合取得该等资质的条件；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相关资质的办理，权责明确而且业务流程熟悉，确保不因资质原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四）资质到期后的法律风险

如发行人的上述资质到期后不能展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将不能再开展相应的业务，其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关的资质到期后能够获得展期，截至目前不存在致使上述资质到期后无法展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展期的法律障碍。

七、关于天泽科技

《反馈意见》之问题7：发行人披露，2003年7月16日，李玉国等6人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设立石家庄开发区天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等。天泽科技成立以来，实际并未运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玉国。2007年1月2日，天泽科技的全体股

东将其所持天泽科技的全部股权按出资原值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先河有限。2008年11月4日，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天泽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先河有限承继。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天泽科技存续期间没有实际运营的原因。请律师对发行人吸收合并天泽科技的程序、天泽科技存续期间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有无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天泽科技未实际运营的原因

根据天泽科技原股东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和冯宇出具的说明，2003年初，经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系，先河有限获知其有机会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取得一块土地使用权，以建设办公用楼和厂房。但当时先河有限正在进行改制（指国有股东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将所持出资转让），为保证其资产的相对稳定，不宜再进行重大资产的购买活动。在此背景下，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和冯宇经协商一致，约定由该等自然人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公司（即天泽科技），并由该新设公司出面申请土地使用权，并同时约定该新设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的房屋应交由先河有限使用。为保证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和房屋设计用途符合先河有限的使用要求，并有利于通过有关部门的批准，该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登记为与先河有限的经营范围基本一致。因而，天泽科技成立后，除申请土地使用权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外，并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二）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的程序

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的相关材料。经查，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前，天泽科技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为先河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的程序如下：

2008年8月15日，天泽科技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天泽科技。

2008年9月25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注销天泽科技的税务登记。

2008年10月27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同意注销天泽科技的税务登记。

2008年11月4日，先河有限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天泽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先河有限承继。同日，先河有限做出吸收合并天泽科技的股东决定。

2008年11月7日和2008年11月10日，天泽科技和先河有限分别在《河北日报》上就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事宜进行公告。

2008年12月23日，先河有限与天泽科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

2008年12月2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泽科技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已按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是否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重大债权债务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天泽科技被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前，已分别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天泽科技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泽科技存续期间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须被追缴税款的情形。根据天泽科技原股东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泽科技的原股东和发行人（及其前身先河有限）均未被税务机关要求追缴天泽科技的税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泽科技不存在尚未了解的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根据天泽科技原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局、国土资源局、房产管理处和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泽科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天泽科技的原股东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天泽科技存续期间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要求承担责任，则该等自然人按其对于天泽科技的出资比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对做出该等承诺的自然人构成有效的法律约束，能够避免发行人因合并天泽科技而受到损失的法律风险。

八、关于历史上转增股本、分红和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

《反馈意见》之问题8：发行人披露，2009年5月22日，先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479.36万元，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3,277.85万元。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665.51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历史沿革中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是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转增股本、分红和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题述分红和整体变更外，发行人（及先河有限）历史上未发生其他分红、转增股本和整体变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已就先河有限向自然人股东进行的题述2008年度分红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104.58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先河有限未代扣代缴其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亦未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010年1月28日，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部4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先河环保因先河有限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先河环保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先河环保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未缴纳因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的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转让其在发行人上市前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时，须就其转让股份的所得，按规定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或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的方式缴纳所得税。

九、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反馈意见》之问题10：发行人披露，2006年6月，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合计实际持有先河有限49.8%的股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25.93%的股份，按本次拟公开发行3,000万股计算，发行后李玉国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下降至19.4475%。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拟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律师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

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李玉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6.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李玉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经核查，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的相关股东采取了下列措施：

1. 李玉国出具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经查，在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李玉国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法人股东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均出具了不采取一致行动的承诺

2010年1月26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均出具下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先河环保的股份，不与先河环保的其他股东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玉国作为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经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4,729,018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的38.59%。按本次拟公开股份3,000万股计算，上述股东所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8.94%。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法律约束。

除李玉国、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和肖水龙（持股比例为5.02%）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超过5%，以其目前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足以对李玉国的实际控制权构成威胁。

经查，自2006年7月以来，李玉国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先河有限的出资在全体自然人股东中居于第一，现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6名董事中，有3名董事由李玉国提名；自先河有限成立至今，李玉国始终担任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发挥着重大影响。先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和财务投资者增资均未对公司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管理层团队始终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措施有利于保障李玉国在发行人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三）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任免。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克服“一股独大”、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害。

十、关于与 Ecotech 公司的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

《反馈意见》问题11：发行人披露，2008年8月27日签署的《先河科技与 Ecotech公司关于EC9800系列产品在中国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Ecotech公司授权先河拥有对以下产品的代理权。第一年被许可人最小采购要求为200台；第二年被许可人最小采购要求为250台；接下来的几年中被许可人最小采购要求为300台。本协议初期有效期起为3年，期满经澳方公司书面同意后，可再延长两年。该协议受新加坡共和国法律管辖。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签订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约定受新加坡法律管辖的原因；（2）2008年、2009年授权仪器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该协议实际履行情况；（3）预计此项授权的最小采购量达到的可能性，说明是否需要计提因未达到最小采购量而支付款项的或有负债；（4）此项授权协议主要条款、收益分配方法；（5）协议履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合同履行是否潜在纠纷。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协议的复印件。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签署协议的原因及约定受新加坡法律管理管辖的原因

经查，2008年8月27日，先河有限与Ecotech公司签署《先河科技与Ecotech公司关于EC9800系列产品在中国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Ecotech公司授权先河有限为中国大陆地区的授权生产商和销售代理商，并约定双方在3个月内正式签订代理销售和授权生产协议。根据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先河有限和Ecotech

公司于2008年11月27日签署《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先河有限与Ecotech公司签署上述协议的原因如下：Ecotech公司是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在环境大气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设计、生产、整合、安装、维护方面，已有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为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巩固先河有限在空气系统市场的领导地位，占领空气系统的高端市场，弥补自有产品线的不足，先河有限与Ecotech公司签署了前述协议。

发行人说明，《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选择受新加坡法律管辖的原因是：在谈判过程中，协议双方开始时均坚持适用自己所在国的法律管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选择适用双方均认可的第三国（即新加坡）的法律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本所律师认为，《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选择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不违反我国的法律规定。

（二）2008年、2009年授权仪器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经核查，《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08年11月27日，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根据协议的约定，第一个合作年度（至2009年11月26日止）内，发行人（包括先河有限）自Ecotech公司购买许可产品（EC9800系列气体分析仪及将来可由双方书面同意许可的其他产品，下同）的最小量为200台，第二个合作年度发行人购买许可产品的最小量为250台，第三个合作年度发行人购买许可产品的最小量为300台。该协议同时约定，前述最小量中的台为某种分析仪器的基本单位，而非一套空气系统，该最小量包括被许可人根据授权生产的EC9800系列仪器及被许可人从Ecotech公司购入的由Ecotech公司生产的产品（含标准仪、数据

采集仪、零器发生器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第一个合作年度（至2009年11月26日止）内，发行人根据授权自Ecotech公司采购零部件并生产许可产品117台，自Ecotech公司采购分析仪器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产品170台，合计采购量为287台；2009年度（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合计采购量为376台。

发行人说明，第一个合作年度（至2009年11月26日止）内，发行人共销售《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项下的分析仪器104台；2009年度（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销售分析仪器230台。

（三）最小采购量达到的可能性

发行人说明，《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约定的最小采购量是基于对中国大陆既有市场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在第一个合作年度，发行人自Ecotech公司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大于《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约定的最小采购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可以确保公司达到该最小采购量，公司达到该最小采购量不存在风险。

（四）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收购分配方法

《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Ecotech公司授权先河有限利用Ecotech公司的知识产权在中国（除香港、澳门和台湾，本部分下同）独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和维修许可产品。

2. 许可期限为三年，期满经Ecotech公司书面同意，可再延长两年。许可期限延长需由双方就相关条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3. 许可期限内，先河有限每年从Ecotech公司购买的产品应达到双方约定的最小量（第一年为200台、第二年为250台、第三年为300台），如不能达到最小量，应支付约定的差额费用（每少一台支付1,275澳元）。

4. Ecotech公司应确保先河有限为许可产品在中国唯一的被许可生产商和授权卖方，如果没有先河有限的书面同意，Ecotech公司不得在中国从事许可产品有关促销、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或售后服务的任何活动。先河有限在中国生产并销售许可产品，并由先河有限在中国销售Ecotech公司向先河有限销售的产品。

5. 先河有限向第三方销售许可产品的价格和条件，由先河有限自主决定。

6. Ecotech公司免费向被许可人提供各种许可产品最初的培训和指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的约定，双方收益的分配方式为：Ecotech公司通过向发行人销售许可产品及其零部件、母版硬件和软件获取收益，该等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在具体的定货合同中确定；发行人通过生产许可产品并销售由其生产的许可产品或自Ecotech公司采购的许可产品获取收益，发行人销售许可产品的价格由其自行确定。

（五）协议履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说明，通过履行协议，发行人生产的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生产条件大幅提升，生产的技术、方法、工艺水平也有较大提高。许可产品弥补了公司高端产品线的不足，提升了公司在空气监测市场的竞争优势，提高了公司在空气监测市场的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Ecotech公司的合作关系良好，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25：发行人没有披露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请发行人具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社会保障的具体人数，没有参与社会保障的原因，报告期内上述社会保障

资金的缴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305人，发行人为其中的133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并按照当地相关规定为该等由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下同）的原因如下：（1）有37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兼职学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有40名员工根据其自愿由其在异地自行缴纳或由原单位代为缴纳；（3）有57名员工系由于档案材料不全或本人不属于城市户口或当地户口，而不能缴纳或不愿意由单位代扣代缴；（4）其余部分员工属于入职不久，缴纳养老保险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有关的社保险费，或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李玉国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和需缴纳的罚款，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河北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办公室及石家庄市桥西区失业保险管理所分别于2010年1月26日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交纳社会保险或交纳不足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为部分员工（退休返聘人员或兼职学生除外）缴纳社会保险违反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但鉴于该等情形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相关

的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将予以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发行人认为石家庄市在实际上并未强制要求企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建有职工宿舍供单身职工免费入住。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说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并未接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手续或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要求。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处以罚款或被要求补缴的，李玉国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责任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自2010年1月起按国家和河北省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目前，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已经承诺自2010年1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可能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或可能被处的罚款并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前年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特恩设备将国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

《反馈意见》之问题28：发行人披露，1996年7月6日，河北计量所以货币出资45万元，特恩设备以货币出资5万元，共同设立先河有限。1998年8月，特恩设备将5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每名自然人各受让1万元的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评估。河北省计量所系河北省技术监督局（现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下属独立事业单位，特恩设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上述国有股权设置及后续转让批复文件。请律师核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对特恩设备转让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再次核查。经查，1998年4月20日，河北计量所、特恩设备与研究中心、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签署《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其中约定特恩设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每名自然人各受让1万元的出资。该等出资转让于1998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当时有效的《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条例》（现已失效）第十条规定：非公司制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部分产权及重要资产的有偿转让，应报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批准，并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未建立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授权的部门批准。经核查，特恩设备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未按该等规定履行有关的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特恩设备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未进行评估。根据特恩设备原总经理许兰国、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由河北计量所及相关方合并而成）、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说明，特恩设备转让先河有限出资未进行评估的原因为：转让时先河有限成立不久，尚未实现盈利，仍处于亏损状态，故而未对该等出资进行评估，而按照初始出资额作价5万元。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经济情形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该等规定，特恩设备本次转让出资不进行评估，需经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批准。经核查，特恩设备未履行有关的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特恩设备转让出资未进行评估但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机构的豁免批准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先河环保在其于2009年9月9日提交给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先河科技函（2009）14号）中如实汇报了上述事项，并逐级获得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特恩设备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有效。

十三、关于 1999 年无形资产奖励

《反馈意见》之问题29：发行人披露，1999年，研究中心将TSPS150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和DS1540型粉尘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评估值533.23万元中的201万元奖励给在该等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和推广中做出贡献的李玉国、范朝和马越超等8名自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上述无形资产奖励给相关自然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科技成果奖励的规定

研究中心作出题述奖励时，国家和河北省有关科技成果奖励的规定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可以对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2.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4月联合制订）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3—5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3.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3年11月9日起实施）

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科研机构采取以科技成果入股的形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时，科研机构可以以所入股企业的股份或出资对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二）研究中心具备进行奖励的法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研究中心于1999年以TSPS150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和DS1540型粉尘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进行出资时，具备进行科技成果奖励的法定条件，具体如下：

（1）研究中心属于科研机构，具备进行奖励的主体资格。

（2）TSPS150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和DS1540型粉尘采样器技术成果主要由李玉国、范朝和马越超完成，属于职务科技成果。

（3）研究中心是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三）研究中心本次奖励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确认程序

经核查，研究中心本次科技成果奖励所履行的有关批准和确认程序如下：

1. 1999年11月5日，经研究中心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研究中心作出《关于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的决定》（冀环计中（1999）017号），决定将技术成果出资中的201万元奖励给在技术成果研发、转化和推广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李玉国、范朝和马越超等8名自然人）。

2. 2009年9月9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对研究中心本次科技成果奖励认定如下：“本局认为，研究中心将技术成果出资中的部分奖励给技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为其转化推广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实施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局同意该等奖励事项，现予以确认。”

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于2009年9月17日和2009年9月24日以石政呈〔2009〕159号文和冀政办函〔2009〕43号文，对研究中心本次科技成果奖励事项进行了确认。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研究中心本次奖励的具体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研究中心本次奖励的对象和奖励数额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奖励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关于李玉国多次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反馈意见》之问题31：发行人披露，李玉国受让多次增资和受让股权。请发行人说明李玉国多次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李玉国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李玉国历次对先河有限增资和受让出资的来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需付款项 (万元)	资金来源
1	1998年4月	自特恩设备受让1万元出资	1	自有
2	1999年4月	通过先河工会增资25万元	25	自有
3	1999年12月	通过先河工会增资127.508万元	127.508	借款110万元，自有17.508万元

4	1999年12月	获得研究中心奖励的81万元 出资	不涉及 货币出资	
5	2003年11月	自河北建投和研究中心受让 401.6万元出资	383.0712	借款420万元,自有58.4575 万元
6	2003年11月	受让他人委托先河工会持有的 出资100万元	95.3863	
7	2004年6月	受让他人委托先河工会持有的 出资20万元	19.0772	自有
8	2006年7月	委托先河工会自研究中心受让 100万元出资	129.43	借款90万元,自有39.43万 元
9	2006年7月	自冯宇受让13.3万元出资	13.3	自有

根据李玉国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李玉国历次对先河有限增资和受让先河有限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向他人借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自先河有限借款或先河有限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反馈意见》之问题50: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落实情况如下:

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和相关方补充提供的资料,就相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并与该等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

补充。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核查过程收集的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所的归档制度进行了整理，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十六、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10001号《审计报告》和中磊专审字[2010]第10003号《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意见》，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90,157.81元、18,189,254.84元和24,105,984.75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42,295,239.59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2) 根据中磊审字[2010]第1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58,226,713.64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磊审字[2010]第10001号《审计报告》，200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137,185,940.4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37,184,914.8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八、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房产

经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1 房产”部分披露的原先河有限委托焦晓光购买并登记在焦晓光名下的房屋已登记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就该等房屋，发行人取得了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3155 号和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3154 号《房屋所有权证》。

（二）注册商标

经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3 注册商标”部分披露的第 1578472 号和第 1578478 号注册商标，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专利和专利申请

（1）经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4 专利和专利申请”之“1. 专利”部分披露的第 2 项至第 4 项、第 11 项至第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4 专利和专利申请”之“1. 专利”部分披露的第 1 项、第 5 项至第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终止。现删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对该七项专利的披露。

（2）经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4 专利和专利申请”之“2. 专利申请”部分披露的 12 项专利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中，第 2 项至第 11 项专利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专利权。

（3）经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详情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实用新型名称(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0920254135.5	水下光学测量分析仪的微型超声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0.23	发行人
2	200920254137.4	一种测量 COD 的三电极流通池	实用新型	2009.10.23	发行人
3	200920254138.9	一种非接触式油污染物在线检测仪的高频脉冲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09.10.23	发行人
4	200920254139.3	一种 BOD 在线监测仪的恒温测量池	实用新型	2009.10.23	发行人
5	200930235253.7	浮标	外观设计	2009.09.29	发行人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披露的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版权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除以上所述外,发行人现持有国家版权局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拥有该证书列明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先河污染源监控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69411 号	2009SR042412	发行人	2009.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十九、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2009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

行河北省分行”) 签署贷字6091010号《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行河北省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期限自2009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9日，年利率为5.8419%。

2. 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1.3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2009年下半年，发行人分别与鹤壁市环境保护局等河南省辖的14个市级环境保护局签署《河南省县（市）级空气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926万元。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1.3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发出的编号为S/N: TC08PK82-ZB-01号《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于2009年10月28日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签署CNEMC-JPZX-2008-10号《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空气自动监测质量保证设备配置项目多参数动态气体校准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总价款为1,612万元。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1.3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中技国际招标公司于2009年8月7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于2009年10月30日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签署CNEMC-JPZX-2008-11号《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农村空气自动监测子站项目（包一）设备及相关服务，总价款为1,699.66万元。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1.3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于2009年下半年与河南省郑州、许昌、漯河、周口和驻马店5个市的环境保护局签署《河南省地表水市控县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909.3万元。

2009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签署《重点城市应急监测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销售应急监测设备，合同总价款1,198.75万元（包括包装费和运输费）。

3. 其他重大协议

经查，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11.5其他重大协议”披露的，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做出新的规定，发行人应予偿还的1,000万元国债资金的事宜，发行人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签署《变更协议书》，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约定如下：发行人在2010年11月30日前偿还本金500万元和利息40万元，在2011年11月30日前偿还本金500万元和利息40.5725万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磊审字[2010]第1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人	金额（元）	性质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1,198,750.00	项目保证金
公司营销一部	483,957.16	备用金借款
公司营销三部	419,364.23	备用金借款
湖南国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公司技术服务部	205,474.30	备用金借款

根据中磊审字[2010]第1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财政部	1,300,000.00	项目拨款
藁城廉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70,000.00	工程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

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会议的记录、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总： 张总

冯宏达： 冯宏达

桑士东： 桑士东

2010年 3 月 15 日